

國泰人壽新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3.10.15國壽字第1130100002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新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的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國泰人壽新 iCarry 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指被保險人駕駛或乘坐(不包含推、牽引或身體完全脫離之狀態)「汽車」所導致的意外傷害事故。
- 二、「汽車」：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且領有牌照之車輛。但不包括「機車」及「大眾交通工具」。
- 三、「機車」：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的二輪或三輪普通重型、大型重型、普通輕型及小型輕型機車。
- 四、「大眾交通工具」：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的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水陸大眾交通工具：指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固定路線的水上運行、陸上或地下運行的公眾交通工具。
 - (二)空中大眾交通工具：指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固定路線的航空飛行器等公眾交通工具。

第三條 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約定的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該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本公司按照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約定給付「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約定的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該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診斷確定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的項目之一，本公司按照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第一級的項目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

本公司仍依前項約定給付「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被保險人因同一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等級第一級的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的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之給付比例，扣除以前的失能於本契約附表所對應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乘以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後給付「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第五條 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六條 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